

Analysis of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ax Preference Policy and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Jianqiang Lu

1.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00, China

2.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Bayannur City Tax Bureau, Bayan Nur, Inner Mongolia, 0150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it is a systematic and complex project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undertakings. It is an effective method to support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by using the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By analyzing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urrent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easures of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that can promot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and consummates the system mechanism, we will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i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stimulate the enthusiasm of innovation of large, medium and small enterprises, and promote sou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business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healthy development

税收优惠政策与企业创新发展正相关关系的分析

鲁建婧

1.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北京 100000

2.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 中国·内蒙古 巴彦淖尔 015000

摘要

当前, 促进国家各项事业创新发展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的创新发展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有效方法。论文通过分析当前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探索能够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措施, 完善制度机制, 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正相关作用, 激发大中小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推动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创新; 制度机制; 良性发展

1 引言

对于最具市场活力的主体——企业而言, 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真正落到实处, 在税制完善、税务机关执行力、税式支出等方面是否能够得以高效优化, 是其创新发展的重要正相关因素。而企业的创新发展, 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率, 创新成果的取得能够推动社会的整体进步。

2 企业创新的主要特点

2.1 不确定性

一是技术的不确定性, 成功的概率不高。二是市场的不

确定性, 创新成果不能确定是否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2 风险性

一是市场风险, 企业不确定进行创新活动所产生的技术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品的市场价值及市场化。二是资金风险, 许多中小企业自身不具有足够的从事研发活动的资金, 出于规避风险和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 不愿意将资金投入或者持续地投入企业创新。

2.3 正外部性

企业创新活动的正外部性主要体现在溢出效应, 创新活动的溢出效应使得创新成果可以为社会共享。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创新企业的企业边际收益小于社会边际收益, 便会造成创新企业缺乏研发动力。

以上特点, 造成企业缺乏创新的先天动力。因此, 政策的激励作用显得更加必要和重要^[1]。

【作者简介】鲁建婧(1991-), 女, 中国内蒙古巴彦淖尔人, 本科, 从事大企业征收管理、纳税评估以及税收政策对各行各业的影响等研究。

3 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的正向激励作用

相对于财政补贴、政府采购或低息、贴息贷款等激励方式,税收优惠政策被认为是最普遍、最有效的激励手段。税收优惠政策是指税法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1 有助于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收益

由于企业自身要完全承担其创新所带来的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企业的自身收益低于社会收益,降低了企业进行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国家有针对性地制定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企业收益,从而鼓励更多企业从事创新活动,提高社会创新水平。

3.2 有助于降低企业创新风险、提高积极性

减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可降低企业的创新风险,解除后顾之忧。采用加速折旧等延期纳税的税收措施,能加快创新投入资金的周转与回收,从而减少资金方面的风险。通过建立并完善企业创新的风险分摊机制,可将企业创新成果市场化的风险予以分散。同时,采用提取风险准备金等方式,也可以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3.3 有助于促进企业产业升级

国家通过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以引导市场机制下的资源配置,如对研发产品实行减免税优惠,对新产品投资实行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能加速新工艺、新产品的运用,并且可以缩短创新技术向生产力转化的周期,促使资源投向国家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由此实现产业升级^[2]。

4 中国当前与企业创新发展具有正相关的税收政策分析

4.1 当前主要政策示例

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例如,第二十五条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上的优惠。第二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等。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也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分类、整理现行部分支持创新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4.1.1 鼓励创新研发的税收政策

①企业进行创新的各种研发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②企业进行创新研发费用年递增10%以上的,可将50%的实际发生费用用于冲抵应税所得额。

③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科技企业可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对参与产学研合作的纳税人帮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经费,可按实际发生额的全额冲抵当年应税所得额。

⑤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4.1.2 鼓励高新技术发展的税收政策

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软件开发企业可以按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③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④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而需进口的自用设备及零配件,享受免征关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⑤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而需引进的先进技术,享受免征关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⑥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享受按征税率办理全额退税的优惠政策。

⑦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1.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①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②对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各类职业学校服务于各行各业的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示范区内科技创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技术人员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自2016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可在5年(含)分期缴纳等。

4.1.4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的税收政策

①中央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给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奖,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在延长离退休期间的工薪,享受个人所得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③非货币性资产的应税行为,纳税人可在5年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

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1.5 直接降低企业负担的税收政策

①调整增值税税率。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在新冠疫情发生期间,针对不同规模的企业纳税人,还有相应不同程度的减税政策。

②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4.2 当前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特点

第一,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增值税与所得税两个税种上,其中所得税优惠较多。第二,税收优惠方式以直接优惠为主,直接优惠和间接优惠相结合,包括减征、免征、税率优惠、投资抵免、税前扣除、加速折旧、分期缴纳等。第三,税收优惠对象主要是企业,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科研项目和高科技人才为税收优惠对象的税收政策数量相对较少。第四,总体上形成了以所得税为主、所得税与增值税相结合的税收优惠制度,对社会生产和企业发展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5 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状

2018年以来,国家大力实行减税降费政策,在原各项减税政策的基础上,为更加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陆续推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等减税措施,不断强化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培训辅导,加大政策覆盖面,提升享受政策的便捷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5.1 内蒙古自治区减税降费执行的基本特点

5.1.1 新增减税政策成效明显,减税规模不断扩大

2019年二季度减税降费规模较一季度增长278.4%。减税措施进一步加力,减税规模进一步扩大。其中4月起实施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政策,单季度即为纳税人减税55.7亿元,个税两项政策减税36.9亿元,地方性政策减免21.7亿元。

5.1.2 减税范围覆盖面广

减税范围覆盖面广,惠及各类纳税主体,纳税人的获得感不断增强。减税降费政策涉及面广,纳税人受益普遍。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并减免部分地方税费减征政策惠及134.7万户纳税人。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政策实施为10.4万户纳税人实现减税,覆盖了97.8%的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惠及38,393户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覆盖了98.6%的盈利企业。个人所得税减税惠及352万自然人,占个人所得税申报人群的71.4%。

5.1.3 减税行业较为集中,契合内蒙古自治区产业结构特点

减税行业较为集中,制造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受益较大。制造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在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中减税金额占比分别为

22.4%、20.6%和17.6%,合计占比超七成。体现了减税政策的针对性契合内蒙古自治区的产业结构特点。

5.1.4 减税地区受益与经济发展相匹配

减税地区受益与经济发展相匹配,减税降费对全区税收收入有一定影响。呼包鄂地区减税金额占比59.4%,是此次减税受益最大的地区,与此同时三地的税费收入增速也从2017年的24.8%回落至7.4%。在减税降费政策的背景下,税收数据与统计数据都反映全区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基本态势,同时也要看到,税收增幅较上年同期放缓了3.5个百分点,增速创四年(2016年8.8%,2017年18.6%,2018年7.9%)来的新低。

5.2 减税降费初步效应分析

5.2.1 减税受益最大的工业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2019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企业减税占全部减税额的50.7%,工业企业享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减税占比70.4%,有效地促进了全区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反映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向好的态势。

5.2.2 进一步促进企业经营成本下降

受减税效应传导机制作用影响,全社会平均经营成本下降明显,半年时间内,全自治区查账征收企业的百元营业收入成本为86.8元,较上年同期的88.4元下降了1.6元,下降1.8%。全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较上年同期不同程度上扬,也就是说,企业百元成本的下降是在主要工业品价格指数上升的状况下实现的。

5.2.3 促进企业经营效益持续向好

受税费负担减轻、单位成本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9年全自治区查账征收企业盈利面较上年同期的12.3%扩大到15.2%,扩大2.9个百分点;申报销售收入1650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实现利润总额76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企业盈利面扩大,经营效益和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5.2.4 带动了社会就业增加

促进社会就业保持稳定,促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使得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在提振企业信心、改善企业效益的同时,有效带动了社会就业增加。

6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

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结果以及税收优惠对企业、经济发展的影响,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不足归纳如下。

6.1 税收优惠政策法律层级较低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大多以国务院颁布的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同时其补充规定的数量较多。这种做法操作灵活,但很大程度上弱化了税法的法律效力,缺乏应有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极大地限制或削弱了税收优惠政策效用的发挥。

6.2 税收优惠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从税种的角度来看,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体现出税

种之间的内在联系，难以实现各税种之间的相互配合效应。从优惠范围的角度来看，只对特殊性质的企业或特定的企业、区域等给予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针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

6.3 税收优惠方式比例不合理

相比直接优惠来说，间接优惠可以直接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激励作用更明显。但据有关数据统计，中国目前所采取的间接优惠方式仅占整个优惠政策体系的1/3，有待进一步扩大范围。

6.4 税收优惠政策覆盖不均衡

与国外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不同，中国税率优惠的主体一度被限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将中型企业排除在税收优惠适用主体之外，并且对享受优惠的小型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加以限制，对中型企业创新无特别税收支持，存在结构性失衡。

6.5 个人所得税优惠面较窄

中国目前仅针对国务院部委、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办法的科学、技术等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同时对高校、科研院所转化创新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来奖励个人，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也仅针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优惠面窄，抑制了创新人才进行研发活动的积极性。

7 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7.1 完善当前税收优惠法律体系

第一，提升激励企业创新发展税收政策的立法层次，整合已有的税收行政法规，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权威性和规范性。第二，借鉴发达国家已有做法，结合中国国情，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来设计和制定税收优惠法，对优惠主体、项目、内容、方式、比例及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形成完善的企业创新税收优惠法律体系。

7.2 扩大税收激励受惠面

应建立普惠性的税收激励机制，形成一个完善全面的体系。逐步将针对个别产品、个别企业、个别行业的特惠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为面向所有进行创新的企业，扩大受惠面。

7.3 科学推进税式支出管理

税式支出主要是通过运用税收政策对特定项目的税种进

行优惠，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对企业资金的引导，从而激励企业创新发展。中国目前没有完善的税式支出预算制度，应推行多样化的政策手段，逐步建立适合中国的税式支出管理制度。

7.4 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税收支持力度

中小企业占中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其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占GDP的60%，贡献的税收占整体财税收入的50%，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应该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的范围和力度，保证中小企业有充足的研发资金；在增值税和所得税方面，采取更加多样的税收抵免政策，激发中小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7.5 完善针对创新人才培养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鼓励企业对科技人才加大培训教育，加大创新性教育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或全额扣除，并且对企业购置的用于科技人员培训的配套设备，也应对其投入在税前扣除一定比例。第二，完善创新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适当扩大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范围，加快调整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周期。

7.6 加大对孵化器的税收优惠力度

需要进一步优化税收优惠政策机制，强化孵化器投融资、创新创业辅导等深层次创新孵化服务能力。比如，以孵化服务和孵化绩效为考量标准减免孵化器所得税，建立有效的政策激励机制引导孵化器不断提升服务功能；通过设立专项孵化基金，根据孵化质效、影响效果确立资助或奖励额度；根据孵化器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其品质，给予税收减免、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1]。

8 结语

税收优惠政策要根据企业创新政策支持的需要进行不断的迭代更新，尤其是针对高科技研发方面的政策出台要更加及时、高效、科学，激发企业、科研院所等主体创新动力，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正相关促进作用，推动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聪.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效率研究[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2] 洪银兴,尚长风.公共财政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
- [3] 王璟谛.国家治理视角下民族自治地方财政问题研究[D].北京:中央财经大学,2019.